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9〕104号

打磨工段及环保设施的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永乐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打磨工段及环保设施的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密集区，总建筑面积为 23470m^2 。属于技改项目，本次技改工程不改变原有规模，工艺及产品方案，仅将原有部分人工打磨升级为2台全自动打磨机并相应增加废气治理措施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.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5.8%。

依据2019年8月27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

中关于适用空气、地表水、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(二)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加强噪声管理，严防噪声扰民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在项目运营期间，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熔炼炉废气经移动式集烟罩收集后由引风机抽吸至“水喷淋+活性炭纤维棉”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；混砂、制芯有机废气经“UV 光解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；落砂粉尘采用除尘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；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；打磨粉尘采用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排放。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(四)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灯管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，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。

(五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固废、噪声等的污染控制。在项目运营期间，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

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或竣工验收备案）。经验收合格（验收备案）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0月18日